

2017 年市委老干部局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做好老干部的安置工作，检查落实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抓好老干部党支部建设及老年大学工作，做好老干部大学思想政治工作；牵头负责全市离退休老干部发挥作用和文体活动的组织指导工作；做好本市离休干部及副县以上退休干部的慰问、看望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逝世后的有关丧事处理工作；指导全市老干部工作，并向市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通报情况；管理市干休所、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市老干部大学、市关工委办公室等；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情况

市委老干部局内设办公室、安置科、宣教科 3 个职能科室和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市干部休养所、市老干部大学办公室、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4 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

(三) 人员构成情况

市委老干部局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14 人；在职职工 18 人，离退休人员 7 人。

（四）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老干部工作“双先”表彰大会要求，突出全面从严治党主题，突出迎接党的十九大和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主线，牢牢把握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的价值取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推进新形势下老干部工作创新发展，为建设又富又美区域性中心城市贡献力量。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增减变化情况分析

2017 年收入预算 559.9 万元（含关工委 41.5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33.6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 526.3 万元。同比增长 14%。

2017 年支出预算 559.9 万元（含关工委 4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6 万元，同比增加 3%。项目支出 27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94.7 万元，同比增加 34%。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26.3 万元（含关工委 41.5 万元），按其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 150.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28.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12%；商品和服务支出 66.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12.6%；项目支出 24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46.7%。主要项目是：春节、中秋节慰问离休干部和市级老领导，离休干

部补助救济金，退休干部困难救济金，看望异地安置离休干部，党工委书记经费，老年大学经费，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干部大学及协会经费，关心教育下一代活动经费等。

从部门预算情况看，2017 年比 2016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为贯彻落实中办发【2016】3 号文件精神，依据第 11 届 114 号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有关精神，增加项目经费，其中特需费增加 5.8 万元；春节、中秋节慰问经费增加 14 万元；增加党工委书记经费 10 万元；增加退休干部困难救济金 35 万元。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2.8 万元(含关工委 2.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含关工委 0.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8 万元（含关工委 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1 万元，主要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全年计划接待 10 批次 120 余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1.8 万元，主要是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016 年“三公”经费 10.1 万元，其中：1、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与 2016 年“三公”经费相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由于公车改革关工委公车上交，2017年由于工作需要又调剂给关工委公务用车一辆，故经费有所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行政经费预算安排380.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在职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政府采购资金预算安排8.3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家具、空调、计算机、电视机等物品。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市委老干部局2016年部门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情况

（1）离休干部补助救济金

2016年我局共对全市56名困难离休干部进行了救助，救助资金合计10万元，从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离休干部的经济生活困难，使他们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

（2）四就近工作经费

为进一步强化我市社区四就近标准化建设，不断充实完善各社区硬件配套设施，提升社区四就近老干部党支部书记及老干部专干服务能力，2016年我局为5个街道办事处配备了音响设备，并对80余名老干部党支部书记（骨干）和70余名老干部专干进行了集中培训，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了我市老干部工作部门及老干部工作者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全面反映我市各基层老干部工作动态及我市离退休干部在开展以展示阳光心态、体验美

好生活、畅谈发展变化”为主要内容的“不忘初心增辉济源”正能量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生动事迹，2016年我局面向全市离退休干部推出了“济源老干部”微信公众平台，联合济源日报新媒体中心对我市离退休干部工作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报道，在全社会营造出了尊老敬老孝老的良好氛围。

(3) 春节中秋节慰问

2016年春节慰问203人次，中秋节慰问183人次，共计金额36万元，通过走访慰问，为离退休干部们送去了节日的问候，带去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

2、市委老干部局2017年计划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情况

(1) 离休干部补助救济金

2017年七一救助19人，合计3.8万元，春节前计划救助40人左右，合计6.2万元，以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离休干部经济生活困难。

(2) 春节中秋节慰问

2017年春节慰问186人次，中秋节计划慰问180余人次，共计金额50万元，为离退休干部送去节日的问候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

(3) 退休干部困难救助金

为体现市委、市政府对退休干部的关怀，解决济源市退休干部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我局计划对全市170余人困难退休干部进行帮扶救助，以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退休干部经济生活困难。

三、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中共济源市委老干部局

2017年7月21日